

众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众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众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审阅有关文件后，基于独立判断立场，我们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核查，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为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为控股子公司竹园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竹园国旅”）之下属全资子公司上海竹园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竹园”）就申请银行综合授信、贷款等业务提供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有利于改善其融资结构，调节融资成本，符合集团制定的各业务板块资金实行统筹规划、独立核算要求，符合公司整体的发展战略。公司对上海竹园具有实质控制权，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本次担保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为上海竹园提供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关于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根据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对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10名激励对象已获授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回购注销程序合法、合规。此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不会影响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不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也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我们同意公司回购注销该部分限制性股票并同意该议案提交公司

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众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

姜付秀

孙云

丁小亮

朱宁

2018 年 7 月 11 日